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合併年度之決算及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不得以存續公司投資抵減餘額抵減

發文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發文字號：財政部賦稅署 91.11.08. 臺稅一發字第0910456752號

發文日期：民國91年11月8日

財政部 89 年 4 月 11 日臺財稅第 890450265 號函說明二(三)2「……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按該盈餘所屬之所得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乙節，係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爰規定由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代消滅之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惟兩者於合併前仍屬獨立之營利事業，合併後存續之營利事業辦理消滅之營利事業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及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自應與其本身合併年度及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故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及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尚不得以存續公司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餘額抵減之。